

苍溪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民政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苍溪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民政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县民政局职能简介

1. 组织起草全县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负责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牵头拟订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村(居)级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

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11.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 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县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党建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县民政局 2024 年重点工作

2024 年，民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县委“543”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工作主线，紧扣“服务机构提能年”工作主题，明确增进民生福祉为工作目标，践行“民政爱民、民政为民”工作理念，聚焦“七个着力”，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改革和创新，为服务苍溪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贡献民政力量。

1.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贯彻落实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的政策措施，推动专项救助向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人员延伸，形成梯度救助格局。持续推动低保护围增效，按省市民政部门最新标准适时适度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低限，推动缩小低保标准城乡差距。

2.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制定出台《苍溪县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方案》《苍溪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养老服务城乡融合发展，以县城、中心镇、中心村为重点，片区化集约化布局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农村困难老年人集中供养和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项目，至少完成100名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供养服务。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网络体系建设，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建设公办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与二医院开展医康养合作，建成失能人员

集中照护中心；建成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1个，建成1个中央厨房和4个社区老年助餐点，持续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为1100余名老年人解决助餐服务需求。持续推进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和社会化改革。

3. 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四川省未成年人监护人监护能力评估标准》，提升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护水平。细化完善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政策措施。持续深入开展“2+2”延伸替代服务，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强化未成年人安全工作，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系列宣传活动。规范开展收养登记工作。

4. 聚力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宣传贯彻新修改的慈善法及其配套规定，落实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强化慈善组织建设，完成慈善会换届选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持续开展慈善“一日捐”及其它慈善捐赠活动，推动慈善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形成人人参与的慈善氛围；做优慈善品牌，实施好“福彩圆梦助学”等项目，积极链接更多慈善项目落地苍溪；支持福彩创新发展，推动福彩进医院、进景区、进超市、进婚姻登记处等，发挥福彩公益能量。

5. 提高婚姻登记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婚姻登记机关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全省通办”试点。争取第三批省级婚俗改革试点示范项目，继续深度推进婚俗改

革，积极倡导简约婚俗礼仪，全力打造公园式婚姻登记处，强化婚姻登记场所文化建设，做实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引导群众自觉摒弃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旧俗陋习，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营造文明向上的社会礼仪新风尚。创建“5·20”婚恋主题活动特色品牌并扎实开展活动。提升结婚登记颁证服务水平，加强婚姻登记信息化建设，做好“公民婚育一件事”联办服务。

6. 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管理。持续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逝者家庭减免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严格殡葬证件管理，加强殡葬信息化建设。积极稳妥推进殡葬改革，大力倡导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推动殡葬移风易俗。完成殡仪馆整体搬迁选址、论证等前期工作。加强殡葬设施建设，积极争取骨灰堂骨灰安放格位等项目，对县殡仪馆火化炉进行升级改造。建立苍溪县红白理事会联合会，探索殡仪服务进乡镇、进社区、进医院，满足我县殡仪服务多元化需求。深化殡葬领域跨部门监管，加强殡葬系统行风建设，规范殡葬服务秩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抓好清明节、中元节、春节期间祭扫服务保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耕地保护和林长制等工作。

7. 持续加强民政服务能力建设。推动落实《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四川民政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民政标准体系。加大对民政标准化的宣传力度，大力推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广泛实施，推动按标准建设、用标准管理、依标准服务，实现标准化工

作与民政业务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民政领域“放管服”改革，扩大民政政务服务事项“跨区通办”和“一件事一次办”广度和深度，巩固拓展“一网通办”成果，不断提升民政政务服务效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苍溪县民政局机关
2	苍溪县殡仪馆

第二部分

苍溪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5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7.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84.1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3.8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207.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359.84	本年支出合计	21,926.91
七、上年结转	567.07		
收入总计	21,926.91	支出总计	21,926.91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 计	21,926.91	567.07	21,152.84	207.00							
		21,926.91	567.07	21,152.84	207.00							
314001	苍溪县民政局	21,458.43	567.07	20,784.36	107.00							
314002	苍溪县殡仪馆	468.48		368.48	100.00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1,926.91	1,358.12	20,568.79
					21,926.91	1,358.12	20,568.79
				苍溪县民政局	21,458.43	1,053.54	20,404.89
208	02	01	314001	行政运行	248.42	248.42	
208	02	03	314001	机关服务	16.27	16.27	
208	02	06	314001	社会组织管理	13.42		13.42
208	02	99	31400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7.46	426.06	41.40
208	05	05	31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51	85.51	
208	10	01	314001	儿童福利	228.00		228.00
208	10	02	314001	老年福利	884.00		884.00
208	10	04	314001	殡葬	9.00		9.00
208	10	05	314001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30.00	180.00	50.00
208	10	06	314001	养老服务	175.07		175.07
208	11	07	31400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50.00		1,350.00
208	19	01	3140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30.00		3,130.00

208	19	02	314001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458.00		10,458.00
208	20	01	314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208	21	01	3140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7.00		107.00
208	21	02	314001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39.00		3,739.00
208	25	01	3140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0		10.00
210	11	01	3140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	7.53	
210	11	02	314001	事业单位医疗	20.97	20.97	
213	05	99	314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02	01	314001	住房公积金	68.77	68.77	
229	60	02	31400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00		27.00
229	60	99	314001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0		80.00
				苍溪县殡仪馆	468.48	304.58	163.90
208	05	05	314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3	31.03	
208	10	04	314002	殡葬	301.99	238.09	63.90
210	11	02	3140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4	10.44	
221	02	01	314002	住房公积金	25.03	25.03	
229	60	02	314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100.0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1,359.84	一、本年支出	21,926.91	21,719.91	207.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52.8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7.00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567.07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7.07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84.17	21,584.1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38.94	38.94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3.00	3.00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93.80	93.8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207.00		207.00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总计	省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总计	合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1,926.91	1,742.84	1,742.84	1,358.12	384.72	19,617.00	19,410.00		19,410.00	207.00		207.00	567.07	567.07		567.07
			苍溪县民政局	21,926.91	1,742.84	1,742.84	1,358.12	384.72	19,617.00	19,410.00		19,410.00	207.00		207.00	567.07	567.07		567.07
			工资福利支出	797.37	797.37	797.37	797.37												
301	01	314001	基本工资	227.19	227.19	227.19	227.19												
301	02	314001	津贴补贴	41.37	41.37	41.37	41.37												
301	02	3140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4.71	4.71	4.71	4.71												
301	02	314001	乡镇工作补贴	0.72	0.72	0.72	0.72												
301	02	31400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1.72	1.72	1.72	1.72												
301	02	314001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34.22	34.22	34.22	34.22												
301	03	314001	奖金	193.12	193.12	193.12	193.12												
301	03	314001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6.30	6.30	6.30	6.30												
301	03	3140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36.19	36.19	36.19	36.19												
301	03	314001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111.94	111.94	111.94	111.94												
301	03	314001	年度绩效奖	38.69	38.69	38.69	38.69												
301	07	314001	绩效工资	113.86	113.86	113.86	113.86												
301	08	314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51	85.51	85.51	85.51												
301	10	314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0	28.50	28.50	28.50												
301	10	314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7.53	7.53	7.53	7.53												
301	10	314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20.97	20.97	20.97	20.97												
301	12	3140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4	6.54	6.54	6.54												
301	12	314001	失业保险	2.35	2.35	2.35	2.35												
301	12	314001	工伤保险	4.19	4.19	4.19	4.19												
301	13	314001	住房公积金	68.77	68.77	68.77	68.77												
301	99	3140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50	32.50	32.50	32.50												
301	99	314001	公卫及社工岗	32.50	32.50	32.50	32.5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9.76	174.69	174.69	72.47	102.23	80.00				80.00		80.00	175.07	175.07		175.07
302	01	314001	办公费	8.00	8.00	8.00	8.00	2.50											
302	02	314001	印刷费	7.82	7.82	7.82	2.82	5.00											
302	03	314001	咨询费	1.00	1.00	1.00	1.00												
302	05	314001	水费	0.90	0.90	0.90	0.90												
302	06	314001	电费	5.22	5.22	5.22	5.22												
302	07	314001	邮电费	14.50	14.50	14.50	10.00	4.50											
302	09	314001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10.00	10.00												
302	11	314001	差旅费	9.13	9.13	9.13	3.00	6.13											
302	13	314001	维修（护）费	257.87	2.80	2.80	0.80	2.00	80.00				80.00		80.00	175.07	175.07		175.07
302	17	314001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4.00	4.00												

302	26	314001	劳务费	3.00	3.00	3.00		3.00											
302	27	314001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0.15	0.15												
302	28	314001	工会经费	9.00	9.00	9.00	9.00												
302	31	3140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6.00	6.00												
302	39	314001	其他交通费用	11.78	11.78	11.78	11.78												
302	99	314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39	81.39	81.39	5.29	76.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31.30	402.30	402.30	183.70	218.60	19,437.00	19,410.00	19,410.00	27.00	27.00	392.00	392.00			392.00	
303	05	314001	生活补助	1,899.64	187.64	187.64	182.04	5.60	1,712.00	1,712.00	1,712.00								
303	05	3140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04	2.04	2.04	2.04												
303	05	314001	其他生活补助	1,897.60	185.60	185.60	180.00	5.60	1,712.00	1,712.00	1,712.00								
303	06	314001	救济费	17,801.00	147.00	147.00		147.00	17,262.00	17,242.00	17,242.00	20.00	20.00	392.00	392.00			392.00	
303	09	314001	奖励金	0.06	0.06	0.06	0.06												
303	99	314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60	67.60	67.60	1.60	66.00	463.00	456.00	456.00	7.00	7.00						
303	99	314001	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1.60	1.60	1.60	1.60												
303	99	314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29.00	66.00	66.00		66.00	463.00	456.00	456.00	7.00	7.00						
			苍溪县殡仪馆	468.48	368.48	368.48	304.58	63.90	100.00			100.00	100.00						
			工资福利支出	281.98	281.98	281.98	281.98												
301	01	314002	基本工资	81.15	81.15	81.15	81.15												
301	02	314002	津贴补贴	5.59	5.59	5.59	5.59												
301	02	314002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1.78	1.78	1.78	1.78												
301	02	31400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3.82	3.82	3.82	3.82												
301	03	314002	奖金	69.37	69.37	69.37	69.37												
301	03	314002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54.77	54.77	54.77	54.77												
301	03	314002	年度绩效奖	14.60	14.60	14.60	14.60												
301	07	314002	绩效工资	56.26	56.26	56.26	56.26												
301	08	314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3	31.03	31.03	31.03												
301	10	314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4	10.44	10.44	10.44												
301	10	314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10.44	10.44	10.44	10.44												
301	12	31400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0	3.10	3.10	3.10												
301	12	314002	失业保险	1.16	1.16	1.16	1.16												
301	12	314002	工伤保险	1.94	1.94	1.94	1.94												
301	13	314002	住房公积金	25.03	25.03	25.03	25.0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46	86.46	86.46	22.56	63.90	100.00			100.00	100.00						
302	01	314002	办公费	0.50	0.50	0.50	0.50												
302	05	314002	水费	1.50	1.50	1.50	1.50												
302	06	314002	电费	7.00	7.00	7.00	7.00												
302	07	314002	邮电费	2.60	2.60	2.60	2.60												
302	13	314002	维修(护)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2	17	314002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0.50	0.50												
302	25	314002	专用燃料费	12.00	12.00	12.00		12.00											
302	27	314002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0.15	0.15												
302	28	314002	工会经费	1.50	1.50	1.50	1.50												
302	31	3140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8.00	8.00												
302	39	314002	其他交通费用	11.00	11.00	11.00		11.00											
302	99	3140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1	41.71	41.71	0.81	40.9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0.05	0.05	0.05												
303	09	314002	奖励金	0.05	0.05	0.05	0.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项 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合 计	21,719.91	21,152.84	567.07
					21,719.91	21,152.84	567.07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21,719.91	21,152.84	567.07
208	02	01	314	行政运行	248.42	248.42	
208	02	03	314	机关服务	16.27	16.27	
208	02	06	314	社会组织管理	13.42	13.42	
208	02	99	314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7.46	467.46	
208	05	05	31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6.54	116.54	
208	10	01	314	儿童福利	228.00	228.00	
208	10	02	314	老年福利	884.00	884.00	
208	10	04	314	殡葬	310.99	310.99	
208	10	05	314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30.00	230.00	
208	10	06	314	养老服务	175.07		175.07
208	11	07	314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50.00	1,350.00	
208	19	01	314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30.00	3,130.00	
208	19	02	314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458.00	10,458.00	
208	20	01	314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100.00	
208	21	01	314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7.00	107.00	
208	21	02	314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39.00	3,347.00	392.00
208	25	01	314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0	10.00	
210	11	01	314	行政单位医疗	7.53	7.53	
210	11	02	314	事业单位医疗	31.41	31.41	
213	05	99	314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3.00	
221	02	01	314	住房公积金	93.80	93.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358.12	1,263.09	95.03
				1,358.12	1,263.09	95.03
		314001	苍溪县民政局	1,053.54	981.07	72.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7.37	797.37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227.19	227.19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41.37	41.37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4.71	4.71	
301	02	3010204	乡镇工作补贴	0.72	0.72	
301	02	301020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1.72	1.72	
301	02	3010208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34.22	34.22	
301	03	30103	奖金	193.12	193.12	
301	03	3010301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6.30	6.30	
301	03	3010303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36.19	36.19	
301	03	301030302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111.94	111.94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38.69	38.69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13.86	113.86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51	85.51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0	28.50	
301	10	3011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7.53	7.53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20.97	20.97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4	6.54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2.35	2.35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4.19	4.19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77	68.77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50	32.50	
301	99	3019914	公卫及社工岗	32.50	3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7		72.47
302	01	30201	办公费	2.50		2.5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2.82		2.82
302	03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	05	30205	水费	0.90		0.90
302	06	30206	电费	5.22		5.22
302	07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	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10.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0.80		0.8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9.00		9.00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78		11.78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9		5.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70	183.70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182.04	182.04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2.04	2.04	
303	05	303059999	其他生活补助	180.00	180.00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	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1.60	
303	99	3039903	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1.60	1.60	
		314002	苍溪县殡仪馆	304.58	282.02	22.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1.98	281.98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81.15	81.15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5.59	5.59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1.78	1.78	

301	02	301020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3.82	3.82	
301	03	30103	奖金	69.37	69.37	
301	03	301030302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54.77	54.77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14.60	14.60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56.26	56.26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3	31.03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4	10.44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10.44	10.44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0	3.10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1.16	1.16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1.94	1.94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03	25.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6		22.56
302	01	30201	办公费	0.50		0.50
302	05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	06	30206	电费	7.00		7.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2.60		2.6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50		1.50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1		0.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5	0.05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5	0.05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0,361.79
					20,361.79
				苍溪县民政局	20,297.89
				社会组织管理	13.42
208	02	06	314001	县民政局“两新”组织党组织活动经费及党组织书记岗位补助（2024）	13.4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1.40
208	02	99	314001	县民政局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专项业务经费（2024）	41.40
				儿童福利	228.00
208	10	01	314001	县民政局孤儿生活费（2024）	128.00
208	10	01	314001	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川财社（2023）162号）★	100.00
				老年福利	884.00
208	10	02	314001	县民政局老年人福利补贴（2024）	884.00
				殡葬	9.00
208	10	04	314001	县民政局惠民殡葬救助专项业务经费（2024）	9.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0.00
208	10	05	314001	县民政局乡镇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经费（2024）	50.00
				养老服务	175.07
208	10	06	314001	县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川财社【2022】193号2023）	175.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50.00
208	11	07	314001	县民政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4）	456.00
208	11	07	314001	县民政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4）	828.00

208	11	07	314001	县民政局精神智力三四级（2024）	66.00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30.00
208	19	01	314001	县民政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024）	130.00
208	19	01	314001	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川财社（2023）162号）★	3,000.00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458.00
208	19	02	314001	县民政局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024）	3,508.00
208	19	02	314001	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川财社（2023）162号）★	6,950.00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
208	20	01	314001	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川财社（2023）162号）★	100.00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7.00
208	21	01	314001	县民政局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补助（2024）	107.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739.00
208	21	02	314001	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广财社【2023】202号）	392.00
208	21	02	314001	县民政局农村特困基本生活救助（2024）	2,825.00
208	21	02	314001	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川财社（2023）162号）★	522.0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0
208	25	01	314001	县民政局60年代精简退职（2024）	10.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00
213	05	99	314001	县民政局驻村帮扶经费（2024）	3.00
				苍溪县殡仪馆	63.90
				殡葬	63.90
208	10	04	314002	县殡仪馆运行经费专项业务经费（2024）	40.90
208	10	04	314002	县殡仪馆殡葬车燃修费、火化遗体燃料专项业务经费（2024）	23.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18.50		14.00		14.00	4.50
		18.50		14.00		14.00	4.50
314001	苍溪县民政局	10.00		6.00		6.00	4.00
314002	苍溪县殡仪馆	8.50		8.00		8.00	0.5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07.00		207.00
					207.00		207.00
				苍溪县民政局	107.00		107.00
229	60	02	314001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00		27.00
229	60	99	314001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00		80.00
				苍溪县殡仪馆	100.00		100.00
229	60	02	314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00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314001	苍溪县民政局						
314002	苍溪县殡仪馆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4-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19,988.60										
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县民政局驻村帮扶经费（2024）	3.00	保障驻村工作队日常生活，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待遇保障情况	定性	按政策保障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户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驻村时间	≥	250	天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户数	=	82	户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在村工作天数	≥	250	天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帮扶人数	=	3	人数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帮扶户增收	定性	有利于		10		
	县民政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024）	130.00	建立健全城市低保发放制度，按时按标准发放救助资金，保障城市低保人员的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补贴标准线	=	740	元/月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拨付情况	定性	按月发放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补贴发放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补贴对象生活条件	定性	进一步改善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范围	定性	应保尽保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机制	定性	不断完善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补贴人数	≥	10000	人数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工作	定性	得到巩固和提升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024)	3,508.00	健全完善农村低保补贴发放制度,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资金,保障农村低保人员基本生活。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农村低保救助机制	定性	不断完善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补贴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补贴对象生活条件	定性	进一步改善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范围	定性	应保尽保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村低保资金拨付情况	定性	按月发放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低保补贴对象救助工作	定性	得到巩固和提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补贴标准线	=	533	元/月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保障人数	≥	50000	人数	10	
	县民政局农村特困基本生活救助(2024)	2,825.00	健全完善农村特困补贴发放制度,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资金,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农村特困资金拨付情况	定性	按月发放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农村特困补贴拨付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范围	定性	应保尽保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补贴对象生活条件	定性	进一步改善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特困补贴对象救助工作	定性	得到巩固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保障人数	≥	2800	人数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补贴标准	=	693	元/月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机制	定性	不断完善		10	
	县民政局城市特困基本生活补助(2024)	107.00	健全完善城市特困补贴发放制度,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资金,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城市特困资金拨付情况	定性	按月发放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补贴对象生活条件	定性	进一步改善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城市特困救助机制	定性	不断完善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特困补贴对象救助工作	定性	得到巩固和提升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市特困补贴拨付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保障人数	≥	60	人数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范围	定性	应保尽保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补贴标准	=	962	元/月	10	
	县民政局孤儿生活费(2024)	128.00	健全完善孤儿救助制度,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补贴标准	=	1200	元/月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生活费补贴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条件	定性	进一步改善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生活费保障人数	≥	100	人数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孤儿生活费拨付情况	定性	按月发放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孤儿救助机制	定性	不断完善		0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救助工作	定性	得到巩固和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范围	定性	应保尽保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4001- 苍溪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024）	456.00	健全完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制度，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资金，保障重度残疾员基本生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保障人数	≥	8000	人数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资金拨付情况	定性	按月发放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重度残疾人救助机制	定性	不断完善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拨付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	70	元/月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范围	定性	应保尽保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救助工作	定性	得到巩固和提升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生活条件	定性	进一步改善		10	
	县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024）	828.00	健全完善城乡低保中困难残疾人补贴发放制度，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资金，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生活。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范围	定性	应保尽保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资金拨付情况	定性	按月发放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困难残疾人救助机制	定性	不断完善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	=	100	元/人* 月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对象生活条件	定性	进一步改善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对象救助工作	定性	得到巩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县民政局 老年人福利补贴（2024）	884.00	健全完善老年人补贴发放制度，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保障人数	≥	11000	人数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补贴对象生活条件	定性	进一步改善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补贴对象救助工作	定性	得到巩固和提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补贴标准	≥	25	元/月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老年人资金拨付情况	定性	按月发放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范围	定性	应保尽保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保障人数	≥	20000	人数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老年人救助机制	定性	不断完善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老年人补贴拨付率	=	100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精神智力三四级(2024)	66.00	健全完善精神智力三四级护理补贴发放制度,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资金。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范围	定性	应保尽保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精神智力三四级护理资金拨付情况	定性	按月发放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智力三四级护理补贴对象生活条件	定性	进一步改善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智力三四级护理补贴标准	=	50	元/月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精神智力三四级护理补贴对象救助工作	定性	得到巩固和提升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精神智力三四级护理补贴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精神智力三四级救助机制	定性	不断完善		10	
	县民政局60年代精简退职(2024)	10.00	健全完善精简退职补贴发放制度,按时按标准发放补贴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神智力三四级护理保障人数	≥	1000	人数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补贴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简退职补贴对象生活条件	定性	进一步改善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补贴标准	=	600	元/月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范围	定性	应保尽保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精简退职补贴对象救助工作	定性	得到巩固和提升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精神智力三四级救助机制	定性	不断完善		10	
	县民政局乡镇敬老院和福利院运行经费(2024)	50.00	保障敬老院福利院正常运行,促进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精简退职保障人数	≥	30	人数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入住对象幸福感	定性	显著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敬老院福利院条件	定性	进一步提升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水平	定性	不断提高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敬老院运行个数	≥	13	个(套)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	定性	不断完善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福利事业群体、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促进福利事业健康发展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儿童福利（川财社【2024】171号）	27.00	支持“福彩圆梦”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完成学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率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公信力	定性	有效提升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福彩公益金社会影响力	定性	显著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孤儿医疗康复资助人数	≥	60	人数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孤儿人数	≥	25	人数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孤儿顺利完成学业	定性	得到保障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县民政局“示范县老年助餐网络”建设项目（川财综【2024】1号）	80.00	示范县老年助餐网络建设，提高覆盖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	定性	显著提高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助餐点建设数量	=	4	个（套）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编制完整性、合规性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致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定性	显著提高		10	
	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川财社（2023）162号）★	10,672.00	规范困难群众救助政策实施，使困难群众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拨付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	60000	人数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保障对象	≥	3000	人数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定性	进一步提高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水平	定性	不低于上年度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定性	有所提高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孤儿保障对象	≥	180	人数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定性	不低于上年度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4001-苍溪县民政局	县民政局其他民政管理事务专项业务经费(2024)	41.40	保障城乡低保、特困救济、基层政权等民政管理工作健康运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工作水平	定性	提高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行管理经费资金足额拨付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各项机制	定性	完善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城乡低保、特困救助工作有序开展	定性	促进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城乡困难群众、社会福利	=	100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爱福利事业群体，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促进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县民政局惠民殡葬救助专项业务经费(2024)	9.00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丧葬权益，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殡葬服务质量及社会和谐度	定性	促进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殡葬负担	定性	减轻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权益	定性	得到保障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救助覆盖率	≥	9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项目	≥	3	个(台、套、件、辆)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殡葬改革工作	定性	推进		10		
	314002-苍溪县殡仪馆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县殡仪馆火化炉环保改造(川财社[2023]171号)		100.00	提高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机制健全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动殡葬改革工作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和谐程度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年殡葬改革区域内火化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系统化升级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火化遗体数	≥	600	人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环保标准排放	≥	100	%	10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14002-苍溪县殡仪馆	县殡仪馆运行经费专项业务经费(2024)	40.90	提高我县殡葬服务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和谐程度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殡葬改革区域内火化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环保标准排放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系统优化升级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机制健全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动殡葬改革工作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	100	%	10	
	县殡仪馆殡葬车燃修费、火化遗体燃料专项业务经费(2024)	23.00	提升我县殡葬服务保障。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环保标准排放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项机制健全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火化遗体数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推动殡葬改革工作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和谐程度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殡葬改革区域内火化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系统优化升级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	100	%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民政局部门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1,926.91	21,926.91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把握重点，主攻难点，基本完成和超额完成规划所设定的目标任务，保证全县民政事业快捷、有序、健康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殡葬服务	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承担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基层政权建设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村（居）务公开					
	社会组织	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社会组织登记					
	民政总体任务	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把握重点，主攻难点，基本完成和超额完成规划所设定的目标任务，保证全县民政事业快捷、有序、健康发展，为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社会救助	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养老服务	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发放高龄补贴，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保障各养老机构的人员待遇和正常运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数	≤	18.8	万元	10
			保障在职人数	≥	73	人数	10
			民生配套及民生保障项目个数	≥	10	个(套)	10
			专项业务项目个数	≥	3	个(套)	10
	质量指标	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定性	积极贯彻		10
		预算绩效管理		定性	积极落实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提升社会保障效益，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定性	积极促进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体现政策导向，确保各类工作正常运行	定性	有效保证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10

第三部分

苍溪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县民政局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21926.91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6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上年结转、养老服务体系等项目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民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21926.91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67.07 万元，占 2.5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52.84 万元，占 96.4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7 万元，占 0.95%。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民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21926.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8.12 万元，占 6.19%；项目支出 20568.79 万元，占 93.81%。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1926.91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26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上年结转、养老服务体系等项目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152.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7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7.0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84.17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38.94 万元、农林水支出 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8 万元、其他支出 20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152.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88.37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养老服务体系等项目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7.1 万元，占 99.36%；卫生健康支出 38.94 万元，占 0.19%；农林水支出 3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支出 93.8 万元，占 0.4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48.42 万元，主要用于：县民政局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27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机关后勤服务类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

（项）2024年预算数为13.42万元，主要用于：县民政局机关社会组织“两新”党组织工作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67.4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及县民政局婚姻登记、社会救助、开展日常工作等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6.54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228万元，主要用于：孤儿生活费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年预算数为884万元，主要用于：为8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4年预算为310.99万元，主要用于：县殡仪馆正常运转的人员类项目及运转类项目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及惠民殡葬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项）2024年预算为230万元，主要用于：乡镇敬老院和县社会福利院正常运转和人员基本工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4年预算为1350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为313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4年预算为1045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为100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为107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4年预算为3347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 社会和社会保障（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4年预算为10万元，主要用于：精简退职人员补助

支出。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53万元，主要用于：县民政局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31.41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万元，主要用于：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2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93.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58.1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63.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95.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民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8.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 万元。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7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1 辆、其他乘用车 6 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万元，用于 7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抢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殡仪服务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民政局 2024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7 万元，其中：其他支出 207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县民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县民政局下属苍溪县民政局机关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2.4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16万元，下降1.58%。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相应减少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县民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县民政局共有车辆7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7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县民政局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48个，涉及预算21359.84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9个，涉及预算1263.09万元；运转类项目13个，涉及预算222.75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6个，涉及预算1987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县民政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县民政局机关后勤服务类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县民政局开展社会组织“两新”组织党组织工作经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项）：指县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及县民政局婚姻登记、社会救助、开展日常工作等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用于孤儿基本生活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补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指用于为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贴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用于县殡仪馆正常运转的人员类项目及运转类项目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及惠民殡葬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用于乡镇敬老院和县社会福利院正常运转和人员基本工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项）：指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城市最低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最低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用于 60 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补助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民政局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下属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十二）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县民政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